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63568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智 牧

申 请 人 九牧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仑苍镇登峰工业区2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；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白兰地；威士忌；烧酒；米酒；汽酒；黄酒；

第34类：雪茄；香烟；烟斗；香烟盒；烟斗搁架；烟灰缸；火柴；吸烟用打火机；香烟过滤嘴；卷烟纸；

第36类：保险承保；银行；基金投资；艺术品估价；不动产代理；海关金融经纪服务；担保；募集慈善基金；受托管理；典当经纪；

第38类：无线电广播；电视播放；新闻社服务；有线电视播放服务；电话通信；移动电话通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电子邮件传输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；电信信息；

第39类：潜水服出租；

第40类：金属电镀；纺织品化学处理；木材砍伐和加工；纸张处理；吹制玻璃器皿；服装制作；空气净化；水处理和净化；艺术品装框；材料处理信息；

第41类：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动物园服务；组织